**关于2016-2017学年秋冬学期本科生第三阶段选课的通知**

各位本科学生（不包括2016级新生）：

2016-2017学年秋冬学期第三阶段选课于2016年9月14日（周三）下午2:00开始，选课范围是秋学期、秋冬学期和冬学期的课程，不包括已结束的暑期短学期课程。第三阶段选课的具体时间和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段** | **选课** | **退课** | **网上申请补选** | **网上申请退课** |
| 9月14日2:00～9月17日12:00 | **√** | **√** | **X** | **X** |
| 9月18日9:00～9月20日24:00 | **低学分定点选课** | **√** | **√** | **X** |
| 9月28日9:00～9月30日24:00 | **X** | **X** | **X** | **√（限一门）** |

“√”代表允许，“X”代表禁止

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1．第一时间段为：9月14日（周三）下午2：00至17日（周六）中午12：00

在第一时间段内，“选课”不分先后，实行“多志愿”概率选课。9月17日下午选课系统进行筛选处理，晚上公布处理结果。

部分课程开设**循环补充教学班**，实行两级记分制。第一次修读的学生和已通过但打算重修的学生请注意不要误选。在学生选课界面下直接点击**[循环补充教学班]**按扭，显示本学期有开设循环补充教学班的所有课程。

2．第二时间段为：9月18日（周日）上午9：00至20日（周二）晚上24：00

在第二时间段内，低于22学分（含22学分）的学生可参加“**低学分定点选课**”，选到22学分以上为止，限选有余量的教学班。选课先到先得，选满为止；选课时暂为待定状态，选课结束后统一直接确认。注意，由于申请补选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统计，同时参加低学分定点选课和网上补选申请的学生应先参加低学分定点选课。

“网上申请补选”包括**容量已满教学班**和**冲突教学班**两类补选申请，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原则上只限申请补选大一新生的课程和上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因为其它课程上学期已经补选一次。对于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毕业班学生、秋学期初刚刚学籍异动的学生等特殊对象的补选申请，可适当放宽课程。

(2)     对于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教学班的，请尽量申请补选有余量或补选人数较少的教学班，以增大补选的成功率，特别是已及格再重修的学生请不要误选循环补充教学班。

(3)     9月21日（周三）至26日（周一）由各**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审核处理其他课程**。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受理；如果申请人数超过**可补选名额**，毕业班、不及格重修等特殊学生群优先，其他学生随机选择。有的课程申请人数较多，而且可能需要联系任课老师，因此审核时间较长，请耐心等待。

(4)     补选原则上应以成功补选上课程为目的。同一课程有多个教学班的，请不要集中一个教学班申请补选。部分课程（例如体育课）如所申请补选的教学班不成功，将有可能被调剂补选到其他教学班（例如其他体育项目）。

(5)     提请同学们注意，处理“网上申请补选”可能需要时间，请于9月27日后及时上网查询结果，以免遗漏上课。符合条件的申请如在查询时未获通过，可以到相应课程的**补选处理部门**咨询。

**特别提醒：**

**请同学在选课网上填写申请信息，提交成功后无需下载表格找任课老师签字。对于补选上的课程，不允许再进行退课申请，请同学补选申请时务必慎重。需要退多门课程的，请务必在第二时间段上网退课，第三时间段内网上申请退课仅限一门。**

3．第三时间段为：9月28日（周三）上午9：00至30日（周五）晚上24：00

在第三时间段内，“网上申请退课”限每生一门，无条件。网上申请后无需下载申请表。选课与考试中心在申请结束后统一批处理。

提请同学们注意，请于第三时间段结束后，及时查询确认成功退课，以免因各种原因退课不成功而遗漏上课。

4．提醒学生注意，不是本大类（专业）培养方案上要求的课程，一定要看清课程介绍（包括预修要求）、面向对象，切勿盲目选课，特别是补选申请的时候；部分教学班仍有可能因退课人数较多而停开。

5．如需申请免听课程，请在选课网下载并打印该课程免听申请表格，一式三份，请任课教师、学院（系）教学办同意并签字后，于秋学期开课后两周内，分别将申请表交任课老师、所在学院（系）教学办和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2室25号、26号窗口（存档用）各一份。冬学期课程于冬学期开课后两周内办理。逾期一律不能再办理。

6．补考类型属于“跟班补考选课”的课程（可在选课网“补考资格查询”上获知），如秋冬学期开有相同课程代码的教学班，可在本阶段正常选课期间点击**[补考选课]**按扭进行教学班选择，到相应学期期末跟班补考，也可在以后学期跟班补考；若要直接重修该课程，必须先选择**[放弃补考]**，否则无法重修选课。请注意，实验、实习、实践类课程和体育课原则上不能补考。

7．复学、对外交流回国以及其他学籍异动的学生，请注意在本阶段完成选课。本阶段选课结束后产生学籍异动，学生需要补选课程的，由选课与考试中心单独安排一次选课，初定安排在秋学期9月23日（周五）的下午1：00-5：00，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8．本阶段选课不再预订教材，上学期末已订教材也不再予以退订。有关教材问题请直接与教材中心联系，电话：88206075。

9.  特别提醒：请同学们务必在第一、第二时间段内完成选课和申请补选。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及时参加选课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选申请，并需任课老师同意。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如果成绩公布比较晚而错过选课时间的，经成绩核实后也可照此提出申请。原则上在小学期课程开课第三周后和大学期课程开课第四周后不予受理任何特殊情况的补选申请。

10．针对毕业班学生特别提醒：请务必在选课截止期前对照培养方案仔细审核自己大学期间所有修读的课程，避免出现因少修一门课程而影响正常毕业。

11．**本校进修生**、**研究生**可在本阶段选课，时间安排与本科学生一致，并请注意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选课、缴费。第一次选课前仔细阅读网上的选课操作手册（电子版）。

12．毕业班、竺可桢学院学生可以修读研究生课程，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有关研究生课程的选课通知。

13．**请各位学生错开上网高峰，尽早参加选课，避免在最后时刻上网操作出现网络拥堵、系统忙等情况而影响选课**。

14．学费欠缴或者未完全缴清的学生，限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请及时缴费，缴费后12小时内自动开通。如有疑问请咨询计财处，联系电话：88981933。

教务处选课与考试中心

地址：东一B-121

咨询电话：88206187谷老师、88206235陈老师

各学部、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请到我校办公网上查询，地址是[http://zupo.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423](http://zupo.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423%C2%A0)（点击机构名称右边的电话机图标）。

本科生院教务处选课与考试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